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向華強先生(「**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收購之條款訂明，Riche (BVI) Limited (「**Riche**」)可就委任執行董事提名一名候選人，而向先生已獲Riche提名擔任有關董事職位。經考慮(其中包括)其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誠信後，董事會認為向先生為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合適候選人。

向華強先生

向先生 60 歲，擁有超過 20 年娛樂及多媒體事業之經驗。向先生現為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向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向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向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檢討。

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Riche(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105,922,74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96%)之實益擁有人。根據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Riche亦於本公司436,681,22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e為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於本公司542,603,968股股份(即Riche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向先生於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0%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向先生獲委任而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